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1號
傳 真：049-2332723
承辦人：陳碧玉
電話：049-2332131轉416
E-Mail：piyuchen@email.rad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研數字第1064050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D000140_1_0909194667350.pdf)

主旨：「e學中心」為利使用者選讀10小時必讀課程，特推出20組套裝課程供選擇（詳如附件），敬請轉知所屬踴躍上網選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規定，自106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，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維持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。
- 二、本中心數位學習平台「e學中心」(<https://elearning.rad.gov.tw/>)，除建置「公務人員10小時課程專區」外，同時客製化組裝20組課程，每組課程時數9小時，業已建立「研習中心組裝課程專區」，歡迎貴屬同仁上網選讀。
- 三、前項尚有「當前政府重大政策（1小時）」未上線，刻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製作中，預計106年4月上線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



會
副本：2017-02-09
電子公文
交換 09:28:58



裝



訂

線